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簡章

一、計畫說明

為因應新南向國家的發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辦理 1 場次兩天一夜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以培育我國青年進一步瞭解新南向國家發展契機，並培訓我國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開展國際視野。

備註 1：全程參加及完成培訓學員可取得「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遴選資格，但仍須符合 18-30 歲之年齡限制（**限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8 月 31 日間出生者**）。

備註 2：因課程資源有限，報名參加 106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者，不得再報名本培訓營。

二、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培訓時間及地點(含住宿)：106 年 4 月 22 日(六)至 4 月 23 日(日)
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四、培訓對象

(一) 18-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與社會青年(**限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

(二) 具國際事務或社團培訓參與經驗者，具主動積極學習與高度國際合作精神。

(三) 具良好英語表達及溝通能力。

五、培訓人數

(一) 各場次正取以 70 名為原則(含弱勢家庭及原住民族青年保障名額 7 名)，備取以 20 名為原則。

(二) 同一學校或單位，正取名額上限以 7 名為原則。

六、報名資料

請以紙本 1 式 4 份提供如次：

(一) 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報名表(自 iYouth 網站線上

填寫後列印)。

(二) 相關語文檢定成績影本或在校成績證明(請依據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證明文件)。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或其他相關英語檢定測驗,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 2 年學校英語課成績替代英檢證明。
2.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者,得以最近 1~2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三) 身分證正面影本。(供保險使用)

(四) 相關國際事務或社團培訓參與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

(五) 為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一),如無者免繳。

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2. 經查證後不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者,不予列入保障名額。

(六) 原住民族青年請於報名時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籍謄本註記為憑。

七、報名方式及期間

(一) 線上報名: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填寫報名資訊並列印報名表【報名網址: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s://iyouth.youthhub.tw>)】

(二) 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薛小姐收」,逾期或資料/份數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1. 10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資料需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前送達(非以郵戳為憑)。
2. 為確保錄取者確實出席及珍惜培訓資源,本培訓將於名單公告後寄發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確認出席,如培訓前經確認為自願放棄錄

取資格之空缺名額，將依序通知備取學員參加。

八、遴選作業程序及標準

- (一) 由本署依報名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 (二) 書面審查後倘有必要，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依據遴選標準進行審查。
- (三) 遴選標準

| | |
|---------------|---------|
| 參與本培訓營之動機 | (40%) |
| 國際事務或社團培訓參與經驗 | (30%) |
| 外語能力 | (30%) |

九、錄取方式

- (一) 依遴選標準計算得分，並依報名者之得分高低及自行選擇場次之序位進行各場次名單核錄，每場次以正取 70 名，備取 20 名為原則，錄取名單暫定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前在本署官網、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公佈。
- (二) 正取者將會發 E-mail 通知，並請前往填寫確定參加表單，由系統產生專屬的繳款帳號，並於 E-mail 所指定時間內繳交出席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逾期繳交者，將由候補名單進行遞補。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青年，免繳交保證金。
- (三) 各場次核錄完成如有缺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額滿為止。

十、培訓課程

| Day1 | |
|-------------|----------------------|
| 時間 | 培訓內容 |
| 08:00-09:00 | 培訓準備 |
| 09:00-09:30 | 報到 |
| 09:30-09:35 | 主辦機關致詞 |
| 09:35-10:30 | 破冰時間/分組介紹/確認實務模擬演練主題 |
| 10:30-12:00 | 專題講座 新南向國家認識 |
| 12:00-13:00 | 午餐 |
| 13:00-14:00 | 專題講座 跨文化溝通與協調 |

| | |
|-------------|---|
| 14:00-15:00 | <u>專題講座</u> 新南向國家發展契機 |
| 15:00-15:10 | 中場休息 |
| 15:10-16:10 | <u>專題講座</u> 新南向國家永續發展(整體概念說明及永續發展目標介紹) |
| 16:10-17:10 | <u>案例分享</u> 新南向國家永續發展案例探討(氣候行動、綠色消費) |
| 17:10-18:30 | 晚餐及組員交流 |
| 18:30-19:30 | <u>實務模擬演練</u> 心智圖操作說明 |
| 19:30-21:00 | <u>經驗分享與交流</u> 新南向國家之青年或專家學者與青年對談 |
| Day2 | |
| 時間 | 培訓內容 |
| 07:00-09:00 | 晨喚/早餐 |
| 09:00-10:00 | <u>案例分析</u> 性別平等 (含性別角色議題及案例分享) |
| 10:00-11:00 | <u>專題講座</u> 國際禮儀 |
| 11:00-12:30 | <u>心智圖演練</u> 新南向國家永續發展議題 |
| 12:30-13:30 | 午餐 |
| 13:30-14:50 | <u>心智圖演練</u> 新南向國家永續發展議題 |
| 14:50-16:30 | 方案發表 |
| 16:30-16:50 | 總講評 |
| 16:50-17:00 | 課程反思及回饋 |
| 17:00- | 賦歸 |

十一、 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本署負擔培訓期間全程食宿。
2. 提供指定地點接駁服務。
3. 全程參加者發放結訓證書乙張，並**取得參與「106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遴選資格**，參與出國研習團者需自行負擔部分費用，詳細規定將於培訓期間公告。

(二) 義務

1. 培訓期間須全程出席(註 1)。
2. 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 2)。

*註 1：如本培訓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延期或暫停本培訓。

*註 2：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國際參與及交流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培訓營倘正值上課或上班期間，本署不出具任何型式之請假證明文件。
- (二) 保證金將於全程參與培訓營，結束當天現場進行發還，並簽立收據以示完成退還保證金手續，若未全程參與培訓營將不發還保證金。
- (三) 主辦單位保有計畫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十三、 培訓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薛小姐 02-7736-5523

青年創業總會 李小姐 02-2332-8558 分機 32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

| | | | | | | |
|---------------------------|----------|---|------------|---|------------|----------|
| 青年簡歷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護照) | 報名序號 | (報名學員勿填) |
| | 出生年月日 | | 電話 | (宅)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行動電話) | | |
|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 | | | |
| | 校系 | 就讀學校：_____ | | | | |
| | | 系所：_____ | | | | |
| | 專長 | | | | | |
| | 原住民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通訊地址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市 區 街 村里 鄰 樓 室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聯絡方式 | 電話： 地址： | |
| | 用餐 |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 | | | |
| | 國際事務參與經歷 | 單位 | 培訓 | 期間 | 職稱 / 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外語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語文檢定成績：_____ (請提供語文檢定或在校成績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程度：_____ | | | | |
| 社團經歷 | 社團名稱 | 職稱 | 期間 | 對社團的貢獻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本研習營之動機(請以中文簡短說明，500字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參加「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監護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遴選簡要說明

為使青年能更進一步了解新南向國家的發展契機，青年發展署透過 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希望建構一個青年可以參與、服務及學習之國際平臺，強化青年國際事務參與能力與行動力，並擴展青年國際視野。今年預計前往泰國及菲律賓參訪國際組織，共研習 20 天。(相關甄選規定仍以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公告之甄選簡章為準。)

一、重要期程時間(暫定)

| 日期 | 項目 | 內容 | 備註 |
|-------------|----------------|---|--|
| 5/19 下午 5 時 | 報名資料截止收件 | 報名資料請見第三點 逾期或資料/份數不齊全者均不受理及補件 | 請郵寄至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薛懿含小姐收 信封上請註明:「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 |
| 5 月底 | 初審(書面) | 審查標準 1. 學經歷 2. 符合申請應附文件之規定及語言檢定之標準。 3. 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之課堂表現 | 相關消息公佈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
| 6 月初 | 進階培訓營(2 天 1 夜) | 1. 海外安全知識及急救 2. 國情介紹 3. 研習記錄教學(攝錄影技巧) | 1. 進階培訓營將培養出國研習之觀察及團體合作能力，本署將邀請老師及觀察員從培訓營中遴選研習團出國人員。 2. 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 |
| 7 月初 | 公佈入選名單 | 每團正取 12 名，候補 4 名 | 相關消息公佈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
| 7 月初 | 行前培訓營 | 研習團之 2 天 1 夜行前培訓 | |
| 7-8 月 | 出國研習 | 前往 <u>泰國及菲律賓</u> | |
| 9 月 | 成果工作坊 | 研習團團員進行研習參訪後之成果回饋 | |
| 10 月 | 青年國際事務沙龍 | 分享及交流國際事務研習經驗 | |
| 10 月 | 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研討會 | 以永續發展為主題，於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研討會中報告研習觀察心得 | |
| 11 月 | 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年終同學會 | 與青年朋友交流分享國際事務經驗 | |

二、預估費用

| 補助身份 | 金額 | |
|-------------------|-------------------|------------------|
| | 補助額 | 泰國/菲律賓 自付額 |
| 全額補助：至多 3 名(弱勢家庭) | 9 萬 5 仟~11 萬 5 仟元 | 0 元 |
| 部分補助：9 名(自費國際線機票) | 7 萬~8 萬元 | 2 萬 5 仟~3 萬 5 仟元 |

*全額補助者每團上限 3 名，限弱勢家庭之青年申請，詳見第三點審查資料說明。部分補助者每團 9 名，國際線機票費用自理，參與研習團期間食宿交通等費用則由本署補助(部分補助名額將依全額補助多寡進行增減)。

*以上時間及行程等本署保有變更之權利，並以本署官網及 iYouth 網站公告為準。

*以上費用為暫估，正確費用將以本署官網及 iYouth 網站公告為準。

*出國費用不包含護照及簽證，需自行處理。

*每一研習團接受本署全額或部分補助，以每校/每機構 2 人為限。

*以上未盡事宜皆以本署官網及 iYouth 網站公告為準。

三、審查資料

1. 報名表
2. 個人中、英文履歷
3. 對本研習營參與之自我目標與期待(200 字)
4. 參與研習團後，未來預計執行之實質行動(如社區服務、成果分享等，300 字)
5. 「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結業證明—
(註：惟報名出國研習團限於 18-30 歲，亦即**限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8 月 31 日間出生者**)
6. 學校或服務單位之 2 位師長或長官推薦函，請師長務必於推薦函簽名及裝入標準信封彌封。
7. 參與國際事務或社團培訓之相關經驗證明 (如無者免繳)
8. 申請全額補助者(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如無者免繳。

9. 以上資料以紙本一式 4 份寄送。

四、共同的約定

所有國外研習團學員皆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嚴格審核後所挑選出來的青年，享有海外研習機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期許各位透過海外研習將學習收穫應用於自己的學校/單位，並且擴散效益，創造社會影響力。因此，請所有入選學員務必共同遵守以下約定：

1.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未繳交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保證金於全程參與及完成所有義務後無息退還。
2. 所有研習團員皆必須全程參加行前培訓營，若無故缺席則視為棄權，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已發生之費用需自行負責。
3. 研習團採「團進團出」，所有研習團員皆必須遵守團務規則，不得中途加入或退出。
4. 同意在回國後兩星期內繳交 2,000 字並附照片說明之書面報告，主辦單位可運用於相關文章露出，惟不另行給付稿酬。
5. 需配合出席本署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培訓。包含成果工作坊、沙龍培訓、國際參與及交流研討會、國際事務人才年終同學會等培訓。
6. 配合本署各項青年國際事務校園推廣計畫並擔任推廣大使。
7. 研習團培訓倘正值上課或上班期間，申請人申請時須檢附學校或服務機關(單位)書面同意證明，始可參與培訓，本署不出具任何型式之請假證明文件。